新聞資料

1206號判決以: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為保障威京公司信賴利 益,因而有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120,284.39平方公尺之 記載,嗣京華城公司確已興建京華城購物中心並為營運,該 記載所保障之權益當認已獲實現,其等請求撤銷北市府107 都市計畫無據等理由,判決京華城公司敗訴,北市府取得勝 訴判決,彭○聲、黃○茂已知上情,故無須為京華城公司回 復120,284樓地板面積,或提供任何補償,已如前述,且京 華城公司預計提出申請容積獎勵之方案四亦不合法,仍承前 圖利之犯意聯絡,於109年7月27日都委會768次會議之會前 會,由彭〇聲預擬:「建議決議內容:本研議案經充分討 論,委員對於107年1月18日公告京華城之容積率560%無異 議,至於陳情單位與市府協商後新提方案四,本會予以尊 重,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 案原則。₁ 再於109年7月30日都委會768次會議中,明知委 員曾○宗:「本案非審議案,請陳情單位不要將會議時的討 論直接變成後續提案的理由」、委員黃○生:「應回歸容積 率管制,就是依法辦理,建議恐怕都沒有必要」,實屬正當 合法之結論,仍無視上述都委會委員反對意見,照樣依其會 前會所擬內容而作成「研議意見:一,……,至於陳情單位與 市府本次所提方案四,本會予以尊重,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 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,並依都市計畫法 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」透過都委會768次會議之上開決 議,京華城公司遂得開啟申請辦理容積獎勵之都市計畫審議 程序。

- (2)於109年8月至11月間,京華城公司違法容積獎勵申請,經都 發局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
- ①京華城公司此階段之申請流程
- A. 都委會以109年8月1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3132號函通知都發局有關都委會768次會議之研議意見內容(下稱都委會